

关于与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签署 统一交易协议的公告

根据《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 2024 年第 6 号）、《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1 号）相关要求，公司与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晟财务公司”）签署了《统一交易协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0 日与广晟财务公司签订了《统一交易协议》，约定的主要条款如下：广晟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同业借款、同业拆借及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的可从事的其他金融服务业务；广晟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的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授信有效期至 2027 年 12 月 16 日止，自双方签署统一交易协议之日起执行。以上交易属于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相关要求可签订统一交易协议的类型。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企业名称：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

（二）法定代表人：陈赞

（三）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四）注册资本：109922 万元人民币

（五）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17 号广晟国际大厦 52 楼

（六）经营范围：吸收成员单位存款；办理成员单位贷款；办理成员单位票据贴现；办理成员单位资金结算与收付；提供成员单位委托贷款、债券承销、非融资性保函、财务顾

问、信用鉴证及咨询代理业务；从事同业拆借；办理成员单位票据承兑；从事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七）关联关系：公司股东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30% 股权），持有广晟财务公司 90.9736% 股权，广晟财务公司为本公司关联方。

三、交易定价

本统一交易协议项下的关联交易坚持遵循一般商业原则，参考市场公允价格，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具体交易的定价保持公平合理，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监管制度等所有适用法律的相关规定。

四、审议审批情况

（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佛山海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与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签署统一交易协议的议案》；

（二）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并表示同意，认为该议案所列关于佛山海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与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签署统一交易协议的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特此公告。

佛山海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10 日